

《孟子》趙注中的並列複合結構

張聯榮

中古時期，漢語詞彙的複音化呈現出加速發展的勢頭，是這一時期漢語發展變化最重要的標誌之一。這種加速發展的趨勢在這個時期的各種文獻資料中都有所體現，其中也包括許多注釋家對各種典籍的訓解。東漢時期趙岐的《孟子章句》就是這一時期重要的注釋文獻之一，本文着重分析《孟子》趙注中出現的並列複合結構的各種情況及其特點，並對研究漢語詞彙複音化中遇到的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

—

從對《孟子》趙注的粗略分析可以看出，以一個並列的雙音結構對應《孟子》中的一個單音詞進行訓釋，這在趙注中是普遍的、大量的，表現出一種以雙音釋單音的鮮明而強烈的傾向。如（文中引例後加注的頁碼為上海書店影印的《諸子集成》本。為節省篇幅，不再加注篇名。文中“孟”指《孟子》原文，“注”指趙岐的注文。）：

1 孟：“梁惠王曰：‘寡人愿安承教。’”

注：“愿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37)

2 孟：“其為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于天地之間。”

注：“言此至大至剛，正直之氣也。然而灌洞纖微，恰于神明，故言之難也。養之以義，不以邪事干害之，則可使滋蔓塞滿天地之間，布施德教無窮極也。”(118)

- 3 孟：“行有不慊于心，則餒矣。”

注：“自省所行仁義不備，干害浩氣，則心腹饑餒矣。”(119)

- 4 孟：“為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為民父母也？”

注：“盼盼，勤苦不休息之貌。動，作。稱，舉也。言民勤身動作，終歲不得以養食其父母。公賦當畢，有不足者，又當舉貸子倍而益滿之，至使老小轉尸溝壑，安可以為民之父母也？”(200)

如一般所認為的那樣，漢語詞彙雙音化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為了使一個詞所表達的意義更加明確，避免意義的含混和交流時的誤解，更加有利于交際。從趙注的情況看，詞義的明晰化是趙注大量使可用雙音結構的最重要的原因。粗略考察可以知道，趙注中的雙音結構（僅指並列複合式，後同）有兩種情況：第一，在原有的單音詞之上再加上一個詞根語素（如上舉各例）。第二，另選兩個詞根語素合在一起解釋一個單音詞。如：

- 1 孟：“捆屨織席以為食。”

注：“捆，猶叩掬也。”(215)

- 2 孟：“詩云：不愆不忘。”

注：“愆，過也。所行不過差矣。”(285)

- 3 孟：“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間也。”

注：“時皆小人居位，不足過責也，政教不足復非訖。”(309)

- 4 孟：“知好色則慕少艾。”

注：“艾，美好也。”（362）

5 孟：“為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

注：“為貧之仕，當讓高顯之位。”（417）

兩種情況比較起來，第一種是大量的，佔有絕對的優勢。值得注意的是，加上去的那一個詞根語素常常是一個易于為人們所理解的“通語”或者“今語”，兩個語素結合後使詞的意義更加顯豁，顯示出趙注大量使用雙音結構的鮮明目的。如：

1 孟：“法而不塵。”

注：“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塵宅。”（134）

2 孟：“關，譏而不征。”

注：“言古之設關，但譏禁異言識異服耳。”（135）

3 孟：“率其子弟，攻其父母。”

注：“率勉人子弟使自攻其父母。”（137）

4 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

注：“自謂不能為善，自賊害其性使不為善也。”（139）

5 孟：“厥疾不瘳。”

注：“先使暝眩憤亂，乃得瘳愈也。”（189）

6 孟：“微者，微也。”

注：“微猶人微取物也。”（197）

7 孟：“厲民而以自養。”

注：“是為厲病其民以自奉養。”（215）

8 孟：“上無道揆也。”

注：“言君無道術可以揆度天意。”（286）

二

從結構形式看，趙注中出現的大量的並列式的雙音結構可以歸納為三類：第一，並列形式的雙音複合詞。第二，自由詞組。

第三，介于雙音詞和自由詞組之間的一種並列式的複合結構（以下簡稱“複合結構”）。

趙注中的並列複合詞如：

驚駭（138） 鄙賤（242） 放縱（254） 險阻（264）
禽獸（264） 等級（237） 操行（275） 富貴（276）
規矩（278） 方員（278） 法度（284） 獨自（284）
橋梁（320） 國家（320） 刑法（320） 瞻仰（324）
教誨（325） 患難（326） 變化（327） 遺忘（336）

趙注中的自由詞組如：

- 1 孟：“拊屨織席以為食。”
注：“賣屨席以供食飲也。”（215）
- 2 孟：“西子蒙不潔。”
注：“蒙不潔，以不潔污巾帽而蒙其頭也。”（343）
- 3 孟：“其交也以道，其饋也以禮。”
注：“如是而以禮道來交結己，斯可受乎？”（412）
- 4 孟：“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
注：“心之所同者者，義理也。……聖人先得理義之要耳。”（451）

除了雙音詞和自由詞組，我們又分出一類稱為複合結構。上面第一部分中舉的例子都可以看作是一種複合結構。之所以把複合結構單另列為一類，是因為這類結構確有其既不同于雙音詞、也不同于自由詞組的一些特點。其特點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構成複合結構的兩個語義單位都是詞根語素，它們各有自己的詞彙意義，既可以合起來構成同一個整體，又可以拆解開來分別加以訓釋，表現出相對的獨立性。如（下面的例子有的是《孟子》原文中的）：

- 1 孟：“賊人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

注：“言殘賊仁義之道者……”（86）

2 孟：“我于辭命則不能也。”

注：“我于言辭命教則不能如二子。”（126）

3 孟：“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

注：“明修其政教，審其刑法。”（132）

4 孟：“般樂怠教，是自求禍也。”

注：“且以大作樂怠惰教游……”（133）

5 孟：“勞之來之，匡之直之。”

注：“恐其小民放辟邪侈，故勞來之，匡正其曲心。”
（228）

6 孟：“之則以為愛無差等。”

注：“之以為當同其恩愛，無有差次等級相殊也。”（237）

第二，從結構上看，構成複合結構的兩個詞根語素在組合次序上可以前後倒置，表現出較大的靈活性。如：

1 （1）孟：“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

注：“武王伐紂而殷民喜悅。”（89）

（2）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

注：“燕民所以喜迎王師者……”（92）

2 （1）孟：“耕者助而不稅。”

注：“公家治公田，不橫稅賦。”（136）

（2）孟：“滕有倉廩府庫。”

注：“今滕賦稅有倉廩府庫之富。”（215）

3 （1）孟：“古者棺槨無度。”

注：“古者棺槨薄厚無尺寸之度。”（165）

注：“從天子至於庶人，厚薄皆然。”（165）

4 （1）孟：“夷子憮然為間。曰：命之矣。”

注：“命之，猶言受命教矣。”（239）

（2）孟：“今也小國師大國而耻受命焉。”

注：“今小國以大國為師，學法度焉而耻受教命。”

(292)

5 (1) 孟：“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

注：“言湯所以伐殺葛伯，怨其害此餉也。”(255)

(2) 孟：“太誓曰：……殺伐用張，于湯有光。”

注：“則取于殘賊者，以張殺伐之功也。”(257)

結構次序上的前後倒置說明，複合結構同雙音詞比較起來，在結構形式上還處于一種不大穩定的狀態。

第三，從語義關係看，複合結構中的兩個詞根因素在語義上有某種內在的聯繫。從趙注中的複合結構看，兩個詞根語素的語義關係可以歸納為四類：同義關係、反義關係、類義關係和連帶關係。

同義關係在複合結構中佔多數，前面舉的例子大多為同義關係。

反義關係如：

1 孟：“舜生于諸馮，遷于負夏，卒于鳴條。”

注：“生死卒終，記終始也。”(317)

2 孟：“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不齊也。”

注：“其不同者，人事雨澤有不同，地有肥磽耳。”(448)

3 孟：“心之所同然者何也？”

注：“章指：言人稟性具有好憎。”(456)

所謂類義關係，是說若干個語義單位的意義共屬于某一類別，其間的關係是一種類別的劃分。如“筆、墨、紙、硯”共屬于文具類，四個詞就是一種類義關係，“溫、良、恭、儉、讓”也是一種類義關係。《梁惠王下》：“齊宣王見孟子于雪宮。”趙注：“雪宮，離宮之名也。宮中有苑、囿、臺、池之飾。”(69)“苑、囿、臺、池”是類義關係。再如：

1 孟：“是故誠者天之道也。”

注：“授人誠善之性者天也，故曰天道。”(299)

- 2 孟：“恭者不侮人，儉者不奪人。侮奪人之君，唯恐不順焉，惡得為恭儉？”

注：“為恭敬者不侮慢人，為廉儉者不奪取人，有好侮奪人之君，有貪陵之性，恐人不順從其所欲，安得為恭儉之行也？”

注：“章指：人臣恭儉，明其廉忠，侮奪之惡，何由干之而錯其心？”(306)

- 3 孟：“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注：“家貧親老，不為祿仕，二不孝也。”(313)

- 4 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

注：“孔樂之實，節文事親從兄，使不失其節而文其禮敬之容。”(313)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有“兩事連類而並稱例”，舉《儀禮·士喪禮》“魚鱠鮒九”為例，“鮒鮒”就是類義關係。類義關係不同于同義關係：同義關係表現為意義的重合，類義關係表現為意義之間在事類方面的聯繫（由於共屬於同一類）。上文第一例“誠善”是類義關係（比較“善良”“誠實”是同義關係）第二例“廉儉”（比較“節儉”）、“恭儉”（比較“恭敬”）“廉忠”（比較“廉潔”）都是類義關係。第三例“祿仕”是類義關係（比較“仕宦”是同義關係）。第四例“禮樂”是類義關係（比較“禮儀”是同義關係）。

連帶關係又不同于類義關係。屬於連帶關係的詞不屬於同一類，但在意義上又有某種聯繫（這種聯繫常常表現為隱含意義的聯繫），可以連用成爲一個雙音結構。如：“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注：“教之以正道而不能行，則責怒之。”(307)“責”和“怒”不屬於同一類，也不是有同義關係，但“責”中可能隱含有“怒”，“怒”則可能有所“責”，可以看作連帶關係。

再如：

- 1 孟：“自作孽，不可活。”
注：“……如臨深淵，戰戰恐栗也。”(295)
- 2 孟：“侮奪人之君，惟恐不順焉，惡得為恭儉？”
注：“有好侮奪人之君，有貪陵之性，恐人不順從其所欲，安得為恭儉之行也？”(305)
- 3 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為不若是怒。”
注：“夫公明高以為孝子不得意于父母，自當怨悲，豈可怒怒然無憂哉？”(360)
- 4 孟：“書曰：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
注：“夔夔齊栗，敬慎戰懼貌。”(379)
- 5 孟：“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387)
注：“我聞伊尹以仁義干湯，至湯為王，不聞以割烹牛羊為道。”

上舉第2例中包含了三種關係：“順從”是同義關係，“恭儉”是類義關係，“侮奪、貪陵”是連帶關係，在同一例中可以比較幾種關係的不同。

類義關係雖然不同于同義、反義關係，但都可以看作是一種聚合關係。同義、反義關係是一種聚合義場，類義關係是另一種聚合義場。至於連帶關係，則可以看作一種組合關係。由此看來，構成複合結構的兩個詞根語素之間的語義關係不論是屬於哪一種，其間都存在着某種內在聯繫，正是這種內在聯繫使得複合結構在進一步整合之後可以成爲一個複合詞。以上幾個特點說明，從意義關係和結構形式兩個方面觀察，複合結構的兩個語義單位之間既有一定的離散性，又有一定的整合性。

由於注釋的目的是解釋某個詞的意義，有很強的針對性，現在的雙音節構未必完全合用，所以選擇什麼樣的詞根語素相組合

有時就要根據對應的詞義臨時加以配置，顯示出一定的自由度和靈活性，這一點從上面所舉的例子不難看出。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趙注的相當一部分複合結構中，前面的一個詞根語素往往就是被解釋的那個詞。如

- 1 孟：“如此則與禽獸何擇哉？”
注：“無知者與禽獸何擇異也？”（351）
- 2 孟：“鄙夫寬，薄夫敦。”
注：“鄙狹者更寬優，薄淺者更深厚。”（396）
- 3 孟：“是以長為悅者也，故謂之外也。”
注：“所悅喜老者在外，故曰外。”（438）
- 4 孟：“其日夜之所息。”
注：“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457）
- 5 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
注：“凡人皆有是心，賢者能勿喪亡之也。”（462）

由此一點更可以看出趙注運用雙音結構有鮮明的針對性。這樣的一種組合順序無疑也會對雙音詞的結構形式造成一定的影響。

三

在對漢語詞彙複音化的研究中，目前遇到的主要問題是如何認定雙音詞。以《論語》為例，馬真先生在《先秦複音詞初探》一文中的統計結果是 159 個，向熹先生在《簡明漢語史》（上冊）中的統計是 200 多個（除去人名、地名、虛詞），蔣冀騁先生《論近代漢語的上限》一文的統計是 378 個（採用隨機抽樣的方法）。統計的結果所以如此參差，原因不止一個，但雙音詞的界定標準掌握得不同應當說是一個重要原因。對現代漢語來說，認定雙音詞遇到了種種困難，主要是雙音詞和詞組的劃界問題不好解決。研究漢語詞彙的複音化也遇到了同樣的問題。這一問題如

何解決現在還沒有一個理想的辦法，下面提出幾點粗淺的想法供討論。

第一，不同類型的雙音詞其生成的情況並不一樣（如複合詞中的並列式與詞彙意義的關係比較密切，述賓式和述補式跟語法的關係比較密切），應當分別加以考察。首先把複合詞與派生詞分開。在複合詞中，把主謂式、並列式、述賓式、述補式等再分開。本文所討論的是並列式的複合詞。

第二，漢語詞彙的複音化是一個動態的漸進的過程，應當先設定一個共時的平面，然後考察一個詞在某一共時平面中所處的狀態。

第三，結構的穩定性和意義的單一化依然是確定雙音詞的兩個最基本的標準。結構的穩定性可以從兩個方面判斷：1. 一種結構形式在某一個時期已經比較穩定地在語言中使用。穩定有兩層含義：（1）一種結構形式在語言中是經常地普遍地而不是偶然地個別地使用；（2）如果有兩種結構形式，前後倒置的情況在使用中已經基本消失。2. 雙音結構中的兩個語素或其中一個語素在自然交際中已不怎麼單用（即是說必須與別的語義單位相結合，在語言中出現的是語素義而不是詞義，如現代漢語中“偉大”的“偉”），或者雖然可以單用但與在複合結構內中的意義有所不同（如“聲音”中的“聲”和“音”）。符合這兩個條件就可以承認其結構的穩定性。

意義的單一化是最難判斷的。現代漢語的並列複合詞大致可以歸納為三種情況。——

1. 兩個詞根語素結合以後，整個詞的意義偏指其中一個語素的意義，如“國家”。

2. 兩個詞根語素結合以後，原有的兩個語素義界限消失，合成為一個單一的意義。所謂界限消失，是指人們在日常交際中沒有意識到或者說並不去理會兩個語素的原有意義，而是作為一

個整體去理解。所謂日常交際是一種自然狀態的交際，而不是有意識地咬文嚼字。如“偉大、道德、仁義、聲音、恭敬、城池”等。有一些雙音詞，原有的語素義很具體，結合以後成爲一個抽象的意義，尤其可以顯示出這種意義的單一性，如“規矩”（比較“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富貴”（比較“不挾貴，不挾長”）。

3. 有一些雙音結構，合起來是一個整體的意義，分開來似乎也有意義。如：246 頁注：“棄五穀之田以爲園囿，長逸游而棄本業，使民不得衣食，有飢寒並至之危。其小人則放辟邪侈……田疇不墾，故禽獸衆多。”注中的“園囿、衣食、飢寒、放辟、邪侈、田疇、禽獸”，分開來講似乎也無不可。不過從結構上看，它們的組合形式已經十分穩定，還沒有發現有倒置的情況；再者，有一些語義單位如“囿、辟、疇”等似乎單用的情況也很少。從意義上看，“園囿”指逸游之地，“飢寒”指生活困頓，“田疇”指田地，意義單一，也應當看作是一個雙音詞。

複合結構與雙音詞的區別在於它的不穩定性或者說臨時性（一種臨時的組合）。如《告子上》：“彼長而我長之。”注：“告子言見彼人年長大，故我長敬之。”（438）又：“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注：“所悅喜老者在外，故曰外。”如果與“尊敬、喜悅”比較，可以看出“長敬、悅喜”是一種臨時的組合，應當看作複合結構。

以上談的是雙音詞與複合結構的劃分，自由詞組與複合結構的區別在於：從結構上看，1. 自由詞組是一種臨時的組合，具有極大的靈活性。2. 自由詞組中的語義單位可以單用，單用時的意義與其在詞組中的意義具有同一性。從意義上看，1. 自由詞組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意義，整個詞組的意義是若干個語素義的加合，不具有意義的單一性（有的可以插入“與”之類的連詞）。2. 如前面分析的那樣，複合結構中兩個詞根語素的意義有

某種內在聯繫（其中以同義爲多），而自由詞組中的兩個語義單位在意義上不一定有內在的意義聯繫。如：

- 1 《梁惠王上》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30）
- 2 《萬章下》：“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注：“辭尊富者安所宜乎？”（418）
- 3 孟：“西子蒙不潔。”注：“蒙不潔，以不潔污巾帽而蒙其頭也。”（343）
- 4 孟：“其交也以道，其饋也以禮。”注：“如是而以禮道來交結己。”（412）

第一例中的“有臺池鳥獸”即有臺、有池、有鳥、有獸，第二例中的“尊富”分別指正文中的“尊”與“富”，第三例中的“巾帽”是巾與帽，第四例中的“禮道”分指正文中的“禮”與“道”。前面說過，複合結構對應的是原文中的一個詞，而自由結構對應的是原文中的兩個或幾個詞，二者有顯著的不同。如果拿句中的“臺池”與“城池”比較，“鳥獸”與“禽獸”比較，“尊富”與“富貴”比較，“巾帽”與“衣裳”比較，“禮道”與“禮儀”比較，就更可以看出自由詞組在結構和意義上的離散性。

把並列複合結構單另列爲一類是試圖說明由自由詞組變爲並列式的複合詞，中間存在着一個過渡階段，這個階段就是並列複合結構。這種結構有它自身的一些比較明顯的特徵，這樣劃分有助於我們更清楚地認識漢語彙複音化的過程。